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杨家义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计划补充一名香港籍独立董事。

近期，公司已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建议，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志祥先生已经承诺将尽快参加最近安排的有关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志祥先生的公开承诺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新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邓志祥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布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函及通知，以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关议案。

6. 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订的第三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志祥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酬金建议
邓志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上述薪酬方案按邓志祥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的实际履职时间执行。董事会提议就邓志祥先生的薪酬方案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批，其薪酬事项审批须以其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前提，若未能如期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则有关薪酬事项表决失效。

邓志祥先生的薪酬方案为税前金额。有关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红、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及其他津贴。上述标准包含兼任各专门委员会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再额外领取会议津贴。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

见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